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商业生态系统，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关联董事赵国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7 年 2 月 28 日